

# 安徽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

##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H-20131

甲方（委托方）：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电话：0551-62999527

乙方（受委托方）：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

合体主体）、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联合体成员一）、清华大学合肥公

电话：0551-65580300

共安全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二）

甲方通过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服务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的名称和具体内容

本合同所采购服务的名称：《安徽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招标文件，答疑、更正公告（如有）；
- (二) 招标结果公告；
- (三)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四)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五) 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的联合体协议；
- (六)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4160000.00(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圆整)。

#### 四、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徽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意见征集、专家评审及验收工作。

#### 五、验收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以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 验收组织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安徽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且完成其他服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以专家评审形式进行，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出具验收报告。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或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 六、付款条件及方式

编制经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首付合同总价款的50%；乙方提交《安徽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通过甲方验收，且经过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名：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711777457C

地址及电话：合肥市桐城路33号，0551-6558031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牡丹支行1302011519200056680

#### 七、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乙方亦可提供更长的售后服务期。乙方应伴随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等资料，并免费为甲方提供设计方案解读，做好技术保障服务。在甲方后续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中，乙方应持续提供免费咨询服务，直至项目建设完成。

####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208000)给甲方，

履约保证金返还期限至项目验收通过后 1 年。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银行账户，甲方银行开户名：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城建支行，账号：1302011729020338254。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提交服务成果，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乙方每延期 1 周（1 周按 7 个日历日计算，不足 7 个日历日按 1 周计算），甲方应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0.5%，但延期赔偿费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履约，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三)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更换，不得与第三方串通在设计方案中预设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带有严重倾向性的技术参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如因乙方设计严重缺陷对后续项目建设实施产生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甲方需求不明确或需求变更、调研周期过长及其他因素致使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提交服务成果的，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赔偿费与违约责任。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项目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职业操守，设备选型需同时满足至少三家不同品牌主流产品参数。

(三) 双方之间往来的函件、通知均以快递、挂号信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进行送达，以快递、挂号信方式的在函件寄出 7 日内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的发送成功并确认签收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之前按照原地址发出的函件和通知仍然有效。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 乙方驻厅设计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自觉做好个人疫情防控工作。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甲方执三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1. 保密协议

2. 乙方履约保证金转账银行回执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12.11

乙方（联合体主体）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12.11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12.11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12.11

